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码：2026-00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71,228.3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07,884.6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33,516,743.1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96,086,525.5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的规定情形，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71,228.32	-34,106,440.53	-134,272,035.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3,516,743.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6,086,525.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549,90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